

三軍總醫院 20 病房實習前說明

- ◎ 實習單位：三軍總醫院 20 病房
- ◎ 單位主管：許瀚仁護理長、陳祐蓉副護理長
- ◎ 單位電話：02-87923311 ext:20000
- ◎ 指導老師：黃婷婷老師
- ◎ 實習時間：07:10-16:30
- ◎ 單位特性：屬於成人急性精神科病房，共有 50 床，以精神分裂病、情感性精神病、器質性精神病、適應障礙病人為主要收治對象，治療目標是以緩解急性精神症狀為主，如具有自殺、暴力傾向、情緒欠穩及無法自我照顧者；提供精神疾病的照護，包括情緒因應及妄想幻覺處理技巧、失眠問題處理、藥物護理指導、自我照顧訓練、社交技巧訓練、職能治療、團體治療、心理諮商、家屬護理指導及出院電話諮詢。
- ◎ 護理模式：全責護理及成組護理之綜合型
- ◎ 實習前準備及注意事項

一、實習前準備

1. 依所實習單位之特性及該單位實習目標（見相關附件）作相關學理(例:精神疾病診斷與症狀、藥物作用機轉等)、治療理論(例:溝通技巧、治療性人際關係、行為治療等)、護理技術之複習及準備。
2. 複習護理過程之應用。
3. 測驗：精神科常見之診斷、症狀及藥物。
4. 藥卡製作：含作用機轉、適應症、副作用、護理措施。

二、服裝儀容要求

1. 著實習服，護士鞋須潔白。指甲須修剪整齊不可塗有色指甲油，勿穿戴耳飾及手鍊、戒指。
2. 髮長及肩者須盤於腦後。頭髮不可凌亂散於前額，須以髮網髮夾固定整齊。
3. 其餘服裝儀容之要求參照實習手冊之規定。

三、上班時間

1. 第一天報到：早上 07:10 三總醫療大樓一樓前公車候車處入口集合
2. 實習上班時間：07:10AM 至 16:30 PM (時間的更動依實習活動會有調整)，請在 07:10AM 前到病房準備，下班時間整組學生一起離開病房；因病房特性關係，學生若實習期間請假或遲到不予補實習，依規定以扣實習總成績為主。
3. 請假或因故會遲到時，須事先親自電話通知實習老師完成請假或說明，實習老師同意並補病假診斷書後才算完成請假，不可由同學、家長代為請假，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曠班。
4. 其餘相關事項依實習手冊之規定遵守。

四、其它注意事項

1. 注意個人的態度及禮貌，說話音量宜放低，勿大聲喧嘩、聚集聊天或嬉鬧。
2. 為維護實習品質，實習時間請關手機；此外病房規定不得對病人攝錄影及錄音，請勿使用可攝錄影錄音電子產品，並將以上物品放置於置物櫃。
3. 為維護病人隱私，病房病歷、文件、用品請勿攜出，資料不得上傳網路。
4. 拿取任何病房公物(尤其刀剪等管制物品、病歷)及病人寄存護理站物品，請務必詢問病房學長姊，使用後立即歸位。
5. 實習期間維持治療性人際關係，請不要接受或支援病人物品、勿留下個人資料或私人聯絡方式；與病人互動保持安全距離、勿落單，防性騷擾、暴力。
6. 準備用具：酒精性乾洗手液隨身瓶、文具用品(請勿攜帶刀剪尖銳物)。
7. 其餘相關事項依實習手冊之規定遵守。

◎ 精神科實習見習指引

一、日間病房見習重點：

- 1.觀察個案診斷、症狀及溝通方式。
- 2.認識活動設計之特質及目標。
- 3.了解病患的生活功能，疾病適應及社會適應之復健及學習。

二、職能治療見習重點：

- 1.認識職能治療之功能。
- 2.認識職能治療活動之設計。
- 3.了解職能治療之評估重點及評值。

三、團體治療見習：

- 1.病人在團體中表現及意義。
- 2.依 Yalom 團體治療理論因素說明觀察團體所具有的功能。
- 3.觀察團體治療者之角色功能。
- 4.學習如何運用團體治療原則來設計及執行團體活動。

四、ECT 治療觀察指引：

- 1.了解 ECT 治療原則。
- 2.了解並提供 ECT 執行前,執行中及執行後之護理。
- 3.協助處理病人對 ECT 治療的感覺及反應。

五、小組討論重點：

- 1.依據護理過程討論個案照顧及護理心得。
- 2.討論精神科之學理及相關理論與臨床實務之配合與應用。
- 3.實習目標之自我評值。
- 4.教學活動：讀書報告、個案報告、臨床實務討論。